

殷墟第三、四期甲骨斷代研究

吳俊德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殷墟第三、四期甲骨斷代研究 / 吳俊德撰，

——初版，——台北市：藝文，民 88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20-080-2 (精裝)

1. 甲骨

792

8701514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初版

殷墟第三、四期甲骨斷代研究

精裝全一冊 編號：二九九〇

定價 新台幣一、三七五元整（外埠酌加郵資費）

著作者 吳俊德

出版發行 藝文印書館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三號四樓之三

郵政劃撥 000-96010

電話 02-2362-6012

傳真 02-2366-0977

E-MAIL yeewen@ms9.hinet.net

印刷者 崇實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520-080-2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三二四號

2000.12.4

中國公司

No.0015776

¥584.51

序

許進雄

本人於台大中文研究所畢業後，一九六八年受聘加拿大的皇家安大略省博物館，整理明義士舊藏甲骨。除一直在該館工作至今外，就因便在多倫多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及在該校教書。由於主要職務是在博物館而不是大學，又國外難得碰到充分修習中國古代文獻的學生，故一直沒有指導中國文字學方面的論文。旅居多倫多期間雖曾幾次回國擔任客座教授，但都是短期的，一九九六年才到台大作為期一年的客座教授，講授甲骨學。在講課時，曾特別聲明本人指導論文很嚴格，有意找本人指導論文的學生一定要先有心理上的準備。在學年將結束時，吳君俊德來找我，表示願接受挑戰，請我指導他的碩士論文。他曾經在大學部修習龍宇純教授的中國文字學，進研究所後又選李孝定教授有關中國古文字之學，奠定了很好的根基。他上本人所授之『甲骨學研究與實習』，學習態度非常認真，規定的作業都作得比預期的好。和吳君接觸的時間雖短，但已深深感到其性情穩健，思路清楚，乃欣然接受指導之責。

吳君雖有古文字學的根柢，畢竟對甲骨學還是很陌生。因此如何選個有意義，且在一年內可以完成的題目，同時也可以作為他日後深入研究的訓練，就頗費腦筋，乃想及本人於一九八四年曾寫過一篇短文，嘗試尋找比較可資應用的標準，以區分第三與第四期的卜骨。如果依循該文的研究脈絡，擴充材料，仔細歸納與分析，一定可以建立更堅實的證據，而且可以繼續研究的空間還相當大，對第三期與第四期的刻辭作更進一步的了解與探索，可撰寫將來的博士論文。吳君也表示了對這個題目的興趣。

經過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吳君不但能夠收集到範圍內的材料，也能夠加以整理與分析，時時前來討論內容的細節。從其撰寫論文的過程中，觀察到吳君有條不紊的工作態度，對主題相關內容的取捨，也常能把握重點而不失客觀，在全面性的觀察中，也時有獨特的意見，深覺他具有學術眼光，實為可造就之材。論文完成後，證實本人的觀察是正確的。

吳君的論文分為兩部分：前半先討論主題材料的時代歸屬

性，即所謂的王族卜辭與歷組卜辭的年代。這個工作主要是整理上課的資料，經過自己的了解與判斷，引經據典而有條理地，敘述它們比較可能是屬於第三與第四期的刻辭。後半是論文的主要內容，首先是以稱謂條件確立第三與第四期的標準刻辭，然後再擴充至兆側刻辭與異版同文的次要標準，然後再通過它們不同的前辭形式與鑽鑿形態的數量統計，尋找個別字形或詞組可分別作為第三與第四期的斷代標準，以資作為對沒有稱謂刻辭的斷代佐證。最後是應用的實例。吳君所作的結果，與本人十四年前的短文，推論的結果是一致的，但有更堅實的數據，以及好些新的發現，討論的也更細膩。吳君的論文是一部成功的作品，遠超出一般的碩士論文，非常值得參考，故主動介紹給藝文印書館。

吳君從事甲骨研究的時日雖淺，但對甲骨學興趣的濃厚，上進心之強，從這篇論文的成績就可顯示出其發展的潛力。本人從事甲骨研究三十多年來，所指導的第一個學生有這樣的好成績，不能不喜出望外，故以欣慰的心情，寫出本人指導這篇論文的過程，算是介紹，也當作是序。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三日于台北

前言

甲骨的分期，亦即甲骨之斷代，是甲骨學研究的基礎。

實際上，所有的甲骨卜辭都有其不容混淆的貞問年代。分期或斷代的工作，就是將每一片甲骨歸置於其原本該在的時代中。甲骨若能依時代先後有序的排列，始可讓研究者對其他相關子題作有系統的觀察與分析，而唯有通過如此的考察過程，所得之研究成果方具價值和意義。

關於甲骨之斷代，董彥堂一九三三年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是極為重要的參考資料，其所揭示的斷代研究十項標準：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至今仍是主要的分期依據，而董氏所定的五期分期，亦為多數學者所從，成為討論甲骨時代歸屬時一項最基本的概念。爾後，或有學者對甲骨之分類提出修正看法，或更進而重組甲骨之時代，然對董氏的五期分法並無顯著不同之意見，質言之，諸家所論之甲骨斷代基礎，仍然本於此五期之劃分。

以五期分法所劃分之甲骨，時代先後大致上是正確的，其中較具爭議者有二：一為所謂「王族卜辭」以及「歷組卜辭」的時代歸屬；一為第三、四期甲骨刻辭的分別。合而觀之，此等爭議皆因對第四期甲骨的認識不同所致，前者可歸為第一、四期甲骨辨別的問題，後者則屬於第三、四期甲骨區分的問題。

第一、四期甲骨的辨別，自「文武丁復古」之說起，即引發綿密的辨正與討論。其中主要討論的對象就是所謂「王族卜辭」以及「歷組卜辭」，而此類甲骨的時代或歸一期或屬四期，歷來爭論紛紜，難有確論。如今雖因聲稱有「地層上的證據」而使之幾近定讞，然此一論辯卻未因此獲得真相，反使人如墜霧中，益加困惑不解。

第三、四期甲骨刻辭區分不易，乃因第三、四期甲骨上，多不記貞人，無以繫聯，又第三期商王在位時間太短，致使反映在甲骨上的時代差異性並不顯著，「字體事類，往往類似混同，難以強分」，故有學者為求慎重，將之同列一期，避談其間區別，如此權宜的做法並無法滿足敬業的甲骨研究者，亦不利甲骨研究工作的深入發展，實有加以廓清的必要。

本文之撰述，所欲探討的就是上述甲骨斷代問題。簡言之，即希望全面檢討「王族卜辭」及「歷組卜辭」之斷代爭議，冀能得一明確清晰

的結論；再者，通過嚴謹的歸納分析，建立有效的斷代依據，正確認識並掌握第三、四期甲骨的特色，以利日後甲骨學之深入研究。

一八九九年，甲骨文為學術界所發見並展開研究，至今將屆一世紀。此近百年來的研究成果，粲然可觀，自釋字、斷代乃至上古社會文化、歷史、政治、經濟等各方面之探求，皆有長足進展，著實令人振奮。諸多論述，漸趨於一，已然脫離想像騁驚、各說各話之窘境，非但大大提高甲骨研究的價值，亦為吾輩初學者築備馳道，一省研究顛簸之苦，是所謂「巨人之肩」也。今吾立於巨人肩上，眺望遠景，若有絲毫山川好色之得，乃歸前賢之功，不敢自喜；如盡是老樹枯藤之衰，則吾目光短淺，難辭其咎，尚請諸方家指正！

一九九八年歲次戊寅
甲骨文發掘百年前夕
于 台北・臺灣大學

凡例

- 一、 本文所運用的材料，主要來源為《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國所藏甲骨集》、《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四書，遇有辭殘文闕，一概不錄；稍可辨識者，則輔以摹本所示採用之。其中《小屯南地甲骨》的部分，斑駁者眾，辨識極難，凡此類刻辭逕以《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二分冊·《索引》所錄摹本為準，未見摹本者，則參考《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釋文》所云；其他三書不明刻辭的辨識，具摹本者，仍以摹本為主，無摹本者，則參《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所摹，視情況採用。
- 二、 甲骨的綴合例，統計時以一版視之，且以最小編號為代表，如：《合》32035+32037+32039+34129 一例，原著錄雖為四版，綴合後即為一版，以《合》32035'表之。
- 三、 本文所引用之專著、期刊，以《》號表之；而單篇論文則以〈〉號表之，並於首次引用時註明出版機關。
- 四、 本文引用之專著，存有二種以上版本者，皆於書名後附作「某某本」以註明其出版機關，如：《卜辭通纂》（大通本），即指由大通書局所印製的《卜辭通纂》。
- 五、 本文所引用的書名、題目，皆以該書、篇標題所作字形與文詞為準，決不妄自改易，如：《**殷墟**卜辭綜述》、《**殷墟**卜辭研究》等標題，即不作《**殷墟**卜辭綜述》、《**殷墟**卜辭研究》。另外，本文所引用的文字作簡體字形者，除有必要者保留外，一概轉換成一般通用、熟識的繁體字形。
- 六、 本文所引用專書、論文之內文，務求原貌呈現，包括標點、訛字等皆不更易；在徵引卜辭內容時，除有必要者保留外，一概以現今已通行隸定的字形表之，其中部分字體如「祖」

作「且」，「有」作「又」，「災」作「戔」，「祝」作「兄」、「無」作「亡」等的隸定，則盡可能保留卜辭原貌；另其辭可確定僅闕一字者，作□，不詳字數者，則作▢，與一般習慣相同。

- 七、 本文文末「參考暨引用書目」之編排，分爲「專書」與「論文」兩大部分，前者又析爲「古籍」、「編著」二類。各類之排序，除「古籍」依書名外，餘則照作者姓名、書名題目筆劃多寡爲準。其中，凡原書成於清代之前，雖經後人加以注疏、考訂，仍歸列於「古籍」；而「編著」一類包含編纂及著述的專書，除《甲骨文合集》、《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甲骨文字詁林》、《甲骨文字典》五書標明主編者之外，其餘諸書則不再別以「編」、「著」。
- 八、 本文所引用早期著錄甲骨專書內之拓片，皆附上《甲骨文合集》號碼，期能便於檢閱；而其中偶有未附者，疑《甲骨文合集》未收，若屬疏漏，尙請指正。此部份的工作承許進雄先生百忙之中代爲查驗、確認，特此誌謝。
- 九、 本文引用大量前輩學者的專著、論文，爲求體例一致，除受業親師尊稱「先生」外，餘則無論時代先後、年紀長少、地位高低，一概直稱其姓名，未備之處，敬請海涵。

本文引用著錄甲骨專書簡稱對照表

※ 1.~4.爲本文主要材料來源。

※ 5.~24.按本文使用出現順序排列。

- | | |
|----------|---|
| 1. 《合》 | 《甲骨文合集》 |
| 2. 《屯》 | 《小屯南地甲骨》 |
| 3. 《英》 | 《英國所藏甲骨集》 |
| 4. 《懷》 |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 |
| 5. 《後》 | 《殷虛書契後編》 |
| 6. 《甲》 | 《殷虛文字甲編》 |
| 7. 《戠》 | 《戠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
| 8. 《乙》 | 《殷虛文字乙編》 |
| 9. 《珠》 | 《殷契遺珠》 |
| 10. 《京都》 |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
| 11. 《前》 | 《殷虛書契前編》 |
| 12. 《庫》 | 《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 |
| 13. 《粹》 | 《殷契粹編》 |
| 14. 《南明》 |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之《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
| 15. 《明後》 | 《殷虛卜辭後編》 |
| 16. 《佚》 | 《殷契佚存》 |
| 17. 《丙》 | 《殷虛文字丙編》 |
| 18. 《綴》 | 《甲骨綴合編》 |

- | | |
|----------|---|
| 19. 《寧》 |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
| 20. 《蘇》 | 《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 |
| 21. 《南輔》 |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之「輔仁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
| 22. 《明續》 | 《明義士收藏甲骨》
《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 |
| 23. 《京津》 |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
| 24. 《綴新》 | 《甲骨綴合新編》 |

殷墟第三、四期甲骨斷代研究

目 次

序	
前言	1
凡例	3
本文引用著錄甲骨專書簡稱對照表	5
壹、緒論	1
一、斷代基本概念	1
1. 斷代之意義	1
2. 標準之建立	2
3. 標準之運用	5
二、第四期甲骨的斷代問題	8
1. 第三、四期甲骨刻辭的區分	9
2. 「王族卜辭」、「歷組卜辭」的時代	10
三、研究目的與方法	12
1. 本文研究目的	12
2. 本文研究方法	13
四、材料的認定	15
1. 關於王族卜辭	15
(1) 諸家主張	15
【主張「王族卜辭」爲四期者】	16
【主張「王族卜辭」爲一期者】	23
(2) 總結平議	30
2. 關於歷組卜辭	36
(1) 諸家主張	36

【主張「歷組卜辭」爲一期者】	37
【主張「歷組卜辭」爲四期者】	39
(2) 總結平議	41
3. 三、四期甲骨與一期甲骨的差異	49
(1) 前辭、貞人方面	49
(2) 書體、字形方面	50
(3) 兆辭、異版同文、鑽鑿方面	51
4. 本文材料來源	52
貳、分期工作	54
一、材料	54
1. 基礎材料	54
(1) 第三期稱謂	57
A. 父己	57
B. 父庚	57
C. 父甲	58
(2) 第四期稱謂	58
A. 父丁（武乙時期）	58
B. 母辛（武乙時期）	60
C. 父乙（文丁時期）	60
(3) 材料說明	60
A. 關於母戊	61
B. 第三期基礎材料	61
C. 第四期基礎材料	62
(4) 分析統計	64
A. 前辭形式	64
B. 鑽鑿形態	69
2. 擴充材料	76
(1) 擴充標準	76
A. 兆側刻辭	77
B. 異版同文	78

(2) 材料說明	82
A. 第三期擴充材料：兆側刻辭	82
B. 第四期擴充材料：異版同文	87
(3) 分析統計	93
A. 前辭形式	93
B. 鑽鑿形態	95
二、統計討論	100
1. 字形	101
(1) 王	101
A. 「𠩺」	101
B. 「𠩺」	104
(2) 車	108
A. 「𠩺」	108
B. 「𠩺」	111
(3) 不	114
A. 「𠩺」	115
B. 「𠩺」	117
(4) 雨	119
A. 「𠩺」	120
B. 「𠩺」	122
(5) 翌	124
A. 「𠩺」	125
B. 「𠩺」	127
(6) 𠩺	129
A. 「𠩺」	130
B. 「𠩺」	131
C. 「𠩺」	133
(7) 眾	135
A. 「𠩺」	135
B. 「𠩺」	137

(8) 燎	139
A. 「𤇀」	139
B. 「米」	140
(9) 啓	142
A. 「𠄎」	143
B. 「𠄎」	144
(10) 告	146
A. 「𠄎」	147
B. 「𠄎」	148
(11) 自	150
A. 「𠄎」	151
B. 「𠄎」	152
C. 「𠄎」	154
D. 其他的「自」	155
(12) 羌	157
A. 「𠄎」	158
B. 「𠄎」	159
C. 其他的「羌」	161
(13) 上甲	163
A. 「𠄎」	163
B. 「𠄎」	165
(14) 弗、田	167
A. 弗—「𠄎」	168
B. 田—「𠄎」	169
(15) 風	170
A. 「𠄎」	170
B. 「𠄎」	172
(16) 災	174
2. 詞例	176
(1) 王受又	177

(2) 馭釐	180
(3) 湄日	182
(4) 易日	185
(5) 又正	187
(6) 其/弗每	190
(7) 永王	192
(8) 求(受)年/求(受)禾	195
A. 求/受年	195
B. 求/受禾	197
(9) 亡災/禍/咎/尤	199
A. 亡災	200
B. 亡禍	201
C. 亡咎	203
D. 亡尤	204
(10) 在某某卜	205
3. 鑽鑿	207
(1) 鑿形	207
A. IV ₁ 式	207
B. IV ₂ 式	209
C. IV ₃ 式	211
D. IV ₄ 式	213
E. V ₁ 式	214
F. V ₂ 式	215
G. V ₃ 式	216
H. VI ₁ 式	217
(2) 骨沿	218
A. A 型	218
B. B 型	220
C. C 型	221
D. D 型	223

(3) 鑿列	224
A. II ₁ 式	224
B. II ₂ 式	225
C. II 式	226
D. II ₄ 式	228
E. 其他	228
三、第三、四期分期標準的確立	230
參、應用	236
一、「母戊」材料的時代	236
二、「廩辛」有無的商榷	238
1. 「兄辛」刻辭的檢視	239
2. 「父辛」刻辭的檢視	241
三、「武乙」在位時期的長短	243
1. 甲骨刻辭的數量	244
2. 甲骨刻辭的過渡現象	245
3. 史料記載的商榷	245
四、關於三、四期的田獵刻辭	248
1. 「過」類田獵刻辭的時代	248
2. 「干支卜貞」類田獵刻辭的時代	250
3. 第三、四期的田獵活動	254
五、關於三、四期的祭祀活動	261
1. 祭祀種類的考察	261
2. 祭祀對象的考察	290
3. 總結	301
六、個別甲骨時代的歸屬	301
1. 呈現四期特徵的三期甲骨	301
2. 呈現三期特徵的四期甲骨	302
3. 關於《屯》3564 與《屯》附諸版	303
(1) 《屯》3564 的時代	303
(2) 《屯》附 1 ~ 10 的時代	306

參考暨引用書目	310
一、專書	310
1. 古籍	310
2. 編著	310
二、論文	313
附錄	319
一、統計表	319
【附錄 1-1-1】第三期稱謂之前辭形式一覽表	319
【附錄 1-1-2】第四期父丁稱謂之前辭形式一覽表	323
【附錄 1-1-3】第四期父乙稱謂之前辭形式一覽表	330
【附錄 1-2-1】第三期稱謂之鑽鑿形態一覽表	331
【附錄 1-2-2】第四期父丁稱謂之鑽鑿形態一覽表	333
【附錄 1-2-3】第四期父乙稱謂之鑽鑿形態一覽表	336
【附錄 2-1】兆側刻辭之前辭形式一覽表	336
【附錄 2-2】兆側刻辭之鑽鑿形態一覽表	361
【附錄 3-1】異版同文之前辭形式一覽表	375
【附錄 3-2】異版同文之鑽鑿形態一覽表	387
二、甲骨圖版	389
出版後記	398